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度末合 伙人数量	117 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 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	312 人	
2025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0,457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7,229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7,291 万元	
2024 年年报上市 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 造业 (2)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 （三）执业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荆跃飞，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亮，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路春霞，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荆跃飞	2024 年 9 月 13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报告期内部分资金拆借、内部控制缺陷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未对部分会计处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予以充分关注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

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